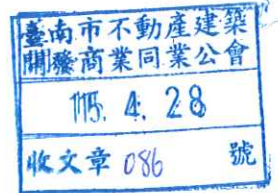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郁屏

電話：06-2991111#1069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iris7701@mail.tainan.gov.tw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5055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5年4月16日召開「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林召集人榮川、顏副召集人永坤、林委員惠真、謝委員文娟、顏委員聰玲、黃委員宜清、簡委員聖芬、鄭委員泰昇、林委員沂品、王委員逸璇、顏委員世樺、劉委員舜仁、鄭委員永祥、竇委員國昌、江委員彥政、林委員宜慶、曾委員正瑋、王委員建雄、盧委員綉真、蔡委員宜珊、熊委員萬銀、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陳俞百君、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佳農有限公司、林建宏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總工程司孟儒、臺南市政府都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伊峻、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